

參考資料

1. 賄選法例

賄選

一、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以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

- (一) 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
- (二) 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
- (三) 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
- (四)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 (五) 投票或不投票；

如屬（一）項、（二）項、（三）項或（四）項的情況，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屬（五）項的情況，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凡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參考：第 2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及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一百七十條

2. 澳門立法會之組成

選舉簡介

第六屆立法會（2017 年至 2021 年）由 33 名議員組成，任期為 4 年，其中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14 名；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12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7 名。

在直接選舉中，政治社團或由 300 至 500 名本身為有投票資格選民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有權提出候選名單。而年滿 18 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並被登載於 2017 年 1 月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4 名直選議員。

而在間接選舉中，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錄於 2017 年 1 月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組成，如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提名委員會可透過其受託人提出候選名單。

第六屆立法會間選議席按下列選舉組別產生：(一)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產生 4 名議員；(二)勞工界選舉組別產生 2 名議員；(三)專業界選舉組別產生 3 名議員；(四)社會服務及教育界選舉組別產生 1 名議員；(五)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產生 2 名議員。

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 22 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最多 22 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選出 12 名間選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 1、2、4、8 及續後以一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

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尚未取得議席的有關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有關名單；又如果各有關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另外，7 名議員由行政長官於收到總核算結果後 15 日內委任。

參考：《澳門 2017 立法會選舉網站》

http://www.eal.gov.mo/zh_tw/introduction.html

3. 廉政公署聯絡資料

廉政公署 - 投訴中心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14 樓 舉報投訴熱線：(853) 2836 1212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	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 68-72 號裕華大廈地下 電話：(853) 2845 3636
氹仔社區辦事處	地址：澳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第四座地下 C 舖 電話：(853) 2836 3636
網頁	http://www.ccac.org.mo/